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空氣清淨裝置認證申請說明

4.0 版

一般說明

本申請書由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ARB) 提供。說明的用意在於指導您按照加州管理法規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17 篇 8.7 節「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第 94804 及 94805 款的規定申請空氣清淨機認證。填寫申請書之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確認申請書填寫完整並備齊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之後，再繳交給 ARB。繳交不完整的申請書將延誤認證作業程序，且/或可能導致申請遭拒。如對於本申請書或本文內容描述之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寫信至 aircleaners@arb.ca.gov 與我們聯絡，或透過 (916) 323-2190 或 mgabor@arb.ca.gov 向 Michael Gabor 洽詢。

請儘可能透過電子作業填寫及繳交申請書。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繳交電子申請書，也可以將電子申請書燒錄至光碟後郵寄給 ARB。您可以使用 Adobe Reader 檢視、電子填寫及儲存本申請書，請自 Adobe 網站免費下載該軟體 (<http://get.adobe.com/reader/otherversions/>)。所有申請書皆須於簽名處完整簽名。請儘可能透過電子表單繳交簽名；若不可行，亦可於表單影本上親筆簽名後郵寄給 ARB。如採人工填寫申請書的方式，請以黑色墨水書寫。您可能必須繳交簡圖或其他書面文件；若是如此，敬請設法繳交電子申請表，以利加速申請書審查程序。

申請書應由誰填寫？

申請書內容包含七個部分。A 到 D 節 (第 1-3 頁) 須由製造商或代表製造商的專業協會或認證組織填寫及簽名。第 E 節和第 F 節 (第 4-5 頁) 由依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佈之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第四版或更新版規定進行檢驗的實驗室填寫及簽名；若為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則由依相關 ANSI/UL 標準 (通常是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佈之電風扇標準 507 第九版) 進行檢驗的實驗室填寫及簽名。至於兼具空氣清淨功能之多功能裝置，則應根據一般電氣安全檢驗 ANSI/UL 標準進行檢驗。相關標準包括 ANSI/UL 標準 484 (室內冷氣機)、ANSI/UL 標準 1278 (電動活動式與壁掛式或懸吊式室內暖氣)、ANSI/UL 1017 (吸塵器、鼓風式清潔機與家用地板清潔機)，以及 ANSI/UL 標準 1993 (自整流燈具與燈具變壓器)。多功能裝置如含非機械式空氣清潔組件，亦須通過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的臭氧排放檢驗。申請書第 G 節可供製造商或檢驗實驗室視需要額外提供註解。如填寫第 G 節，填寫註解者亦須於該頁最下方簽名。請注意，繳交申請書時必須完整檢附每一頁。

A 到 D 節最下方各有一個方框，可在其中註明該節資訊為專屬資訊。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我們會將該等資訊視為保密資訊。ARB 會在 <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ed.htm> 網站列出通過認證的機型，但僅公佈品牌名稱、機型名稱和/或型號。

A 部分. 申請人資訊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空氣清淨裝置認證申請說明

4.0 版

A.1 節.由製造商或製造商代表填寫。申請人可以是空氣清淨機實際生產業者，也可以是設計空氣清淨機並簽有生產合約和/或負責空氣清淨機主要行銷業務之品牌公司。申請人也可以是代表製造商的商會或認證組織。請填寫完整的公司名稱和地址。主要聯絡人應為方便聯絡且可針對申請書和/或附件相關問題提供回覆者。

A.2 節.請提供主要品牌公司或產品零售商的聯絡資訊。如所申請之機型是為多家品牌公司代工生產之產品，請檢附包含所有公司之聯絡資訊的清單。

A.3 節.請提供受驗空氣清淨機機型的實際製造商/公司 (如不同於第 A.1 節所註明之公司)。

B 部分. 製造商代表資訊

若您是專業協會或認證組織，並以製造商代表身分填寫申請書，請填寫 A 部分和 B 部分。請務必註明所有相關的聯絡資訊。

C 部分.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資訊

C.1 節.凡繳交至 ARB 之申請書，皆須填寫本節。請列出識別受驗或認證裝置所需的所有相關資訊。如裝置屬已通過認證之機型的機型組而須申請認證，請務必在標示「改款」的方塊中註明此機型與之前獲准的機型有何差異。

C.2 節.如欲申請將某個機型新增至已認證裝置所屬之機型組，請填寫此節。提供之前通過認證的申請號碼時，請務必輸入第一次認證的申請號碼 (若是非機械式裝置，通常是指實際檢驗的機型)。

C.3 節.如欲為 C.1 節所列裝置機型組的新增機型申請認證，請列出屬於同一機型組的所有主要認證裝置，並且描述各機型與受驗的機型有何不同。請註明所有差異。需列於第 C.3 節的機型如超出 8 種，請另外填寫一份申請書。請另外索取一個列於第二份申請書的申請號碼，並請完整填寫第 C.1 節和第 C.2 節。只要填寫第 C.2 或 C.3 節，負責人 (通常係指列於第 A.1 節的主要聯絡人) 必須在該頁最下方的聲明處簽名並加註日期，證明所列機型全數屬於同一個機型組 (以 ARB 對於機型組的定義為準)。我們接受簽名掃描影像。若要新增簽名掃描影像，請掃描簽名後另存成影像檔 (建議將檔案儲存成「.jpeg」格式)，再按一下簽名行上方的空白處、找到影像檔在電腦中的儲存位置，然後按一下「選取」，即可插入您的簽名影像檔。

D 部分. 裝置設計與操作

D.1 節.清楚描述受驗空氣清淨機的基本設計與功能特性。檢附簡圖和任何其他能夠證明裝置設計與操作原則的證明文件，例如使用手冊及行銷資料。另請於此空白處註明第 D.1 節之所有相關附件的頁碼與標題。如受驗機型與第 C.3 節所列機型在功能上有所差異，請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空氣清淨裝置認證申請說明

4.0 版

檢附第 C.3 節所列機型之簡圖，並且清楚註明差異之處。第 C.3 節所列機型的不同之處如僅限於色彩或其他裝飾特性，則不需檢附簡圖。

D.2 節. 描述所有定期保養需求或建議，尤其是針對更換或清潔濾網的頻率，另請註明第 D.2 節所有相關附件的頁碼。

D.3 節. 不需接受臭氧排放檢驗的裝置 (亦即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 必須接受 ANSI/UL 標準 507 檢驗，多功能裝置則需接受相關 ANSI/UL 標準 (如 ANSI/UL 標準 484、1278、1017 或 1993) 的檢驗。繳交申請書時必須一併檢附該等檢驗的證明文件。須檢附之文件因受驗裝置而異，詳細說明請見下方。

*「機型組」係指設計、操作功能、裝置輸出及效能特性均相同，且可能由相同製造商生產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裝置即便屬於同一機型組，亦可能採用不同的品牌名稱進行行銷。若裝置的唯一區別在於裝飾性加工 (例如顏色、遙控器或其他與臭氧輸出無關之美觀功能)，通常即屬於同一機型組。

D.3、E 及 F 節. 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

2008 年 10 月 18 日之前檢驗的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	2008 年 10 月 18 日之後檢驗的單純機械式裝置
<p>D.3 節. 在此日期之前完成 ANSI/UL 507 檢驗或其他相關 ANSI/UL 標準電氣安全檢驗且通過認證的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只要仍符合 ANSI/UL 507 標準或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即不需接受其他檢驗。</p> <p>必須由檢驗實驗室出示特定機型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之前完成檢驗並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其中包括：</p> <p>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授權通知 合格證書 完整的最終檢驗報告副本</p> <p>Intertek (原 ETL) 標章授權</p> <p>加拿大標準協會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p>	<p>必須依據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佈之電風扇 ANSI/UL 507 第九版，或多功能裝置適用之 ANSI/UL 標準，對這些裝置進行檢驗。檢驗須由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認定的國家核可檢驗實驗室 (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NRTL) 依據 ANSI/UL 507 或相關標準進行。亦可依第 2 到第 6 項及第 10 項 OSHA 補助計劃進行電氣安全檢驗。此外，負責檢驗之實驗室必須填寫認證申請書第 E 節和第 F.1 節，並於第 5 頁最下方簽名並加註日期。</p> <p>註：含紫外線燈泡的機械式濾清裝置除須接受電氣安全檢驗外，亦須依照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規定接受臭氧排放檢驗。</p>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空氣清淨裝置認證申請說明

4.0 版

合格證書	
------	--

† ARB 不承認 UL 專案完成聲明 (UL Notice of Project Completion) 是能證明符合指定 ANSI/UL 標準的證明文件。

如裝置亦採用電暈、電極板或產生離子之類的替代濾清機制，即不符合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標準，且必須遵 UL 標準 867 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標準 867 規定。含紫外線 (UV) 燈泡的機械式裝置須依 UL 867 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規定接受臭氧檢驗，但可依據 UL 507 規定進行電氣安全檢驗。

D.4 節.- 所有裝置 (機械式和非機械式)。隨附申請認證之每種機型的線上列名目錄網頁，或在申請書第 G 節中輸入特定電氣安全列名網頁的網址。必須繳交各裝置在認證組織線上資料庫中之列名資料的副本，或是列有該機型之特定網頁的直接連結，證明裝置目前確實符合相關標準。網頁/列名清單必須註明目前的日期與申請認證之特定型號；不可僅註明類似機型或機型系列。

申請書中亦須檢附可提供之行銷資料、所有人手冊及電氣安全檢驗報告。

A 到 D 部分的簽名規定-所有裝置

製造商或其代表必須在申請書中以正楷填寫姓名及簽名並加註日期，簽名處在第 3 頁最下方，如有必要亦須在第 2 頁簽名並加註日期，以證明 A 節到 D 節所提供的資訊完全真實且正確無誤。

E 部分. 空氣清淨機檢驗資訊

非機械式裝置.

本節必須由 ARB 核准的檢驗實驗室填寫 (如需 ARB 核准檢驗實驗室的聯絡資訊，請參閱：<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且該實驗室須依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佈之 UL 標準 867 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第四版規定進行檢驗。檢驗實驗室必須註明其主要聯絡人之所有相關聯絡資訊。請在標示「檢驗文件」的空白處註明包含臭氧排放檢驗結果的實驗室文件。另請註明用於取得檢驗結果之測試箱。若申請認證之機型已完成臭氧排放檢驗且不需申請在已認證之機型組中新增一或多款機型，才需填寫 E 和 F 部分。

若為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請參閱前述 D.3 節中的說明。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空氣清淨裝置認證申請說明

4.0 版

F 部分. 空氣清淨機檢驗結果

本節須由經 ARB 核準且可依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佈之 UL 標準 867 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第四版規定進行檢驗之檢驗實驗室填寫；如為 2008 年 10 月 18 日後檢驗之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則須由進行 ANSI/UL 標準 507 檢驗或其他相關 ANSI/UL 標準檢驗之實驗室填寫。

F.1 節.請註明整台裝置所通過的 ANSI/UL 電氣安全標準。如裝置僅通過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 臭氧檢驗，請加以註明。若裝置採用單純機械式濾清方法，則不需提供臭氧檢驗結果。如有採用 OSHA 補助計劃進行電氣安全檢驗，請註明所採用之 OSHA 補助計劃。

F.2 節.若裝置不需進行臭氧檢驗，不需填寫本節。請提供臭氧檢驗結果及表中所列受驗裝置必須提供的必要資訊。

問題 (a) 到 (f) 請回答「是」或「否」。若裝置未在拆卸所有濾網的情況下進行檢驗，請在「拆除濾網」部分註明原因。在第 5 頁的表格中註明臭氧檢驗結果。若裝置進行過多種速度及輸出功率檢驗，請註明各條件下的最高濃度。註明最高臭氧濃度減去測試箱背景臭氧濃度後的所有臭氧檢驗結果。請務必列出所有檢測失敗或超出標準的檢驗結果，以及所有超過 0.050 ppm 的暫時量測值。如為接受過臭氧排放檢驗的非機械式空氣清淨裝置，必須填寫 F 部分的每一節；如有不適用的項目，請註明「不適用」。請在第 5 頁列出所有標章授權、列名報告號碼或其他相關資訊。

另請檢附兩款接受臭氧檢驗之裝置的監管鏈證明表。在將申請書繳交給空氣資源委員會之前獲得和/或放棄該裝置的雙方當事人皆須在監管鏈證明表上填寫姓名、日期並簽上姓名縮寫。此外，監管鏈證明表上亦須列出裝置的型號、序號 (如果有) 及製造日期。

若非機械式 (電子) 裝置的臭氧檢驗及電氣安全檢驗分別在兩處不同的實驗室中進行，製造商必須填寫 ARB 的補充申請表，並由進行電氣安全檢驗之實驗室簽名。請注意，ARB 管理條例規定所有裝置皆須註明該裝置所通過之 ANSI/UL 標準安全認證或列名標章；因此，新機型須由同一間實驗室進行臭氧排放及電氣安全檢驗，才能獲得正確的安全標章。

E 和 F 部分的簽名規定

必須接受臭氧檢驗的裝置.

負責進行臭氧檢驗的人員必須在申請書上以正楷填寫其姓名，以及簽名並加註日期，簽名位置在第 5 頁 F 部分的結尾處。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空氣清淨裝置認證申請說明

4.0 版

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

若裝置係在 2008 年 10 月 18 日之後依據 ANSI/UL 標準 507 或其他相關標準進行過檢驗，則必須由負責檢驗該裝置的實驗室填寫第 F.1 節。不需填寫第 F.2 節；然而，負責檢驗裝置的人員必須在申請書上以正楷填寫其姓名，以及簽名並加註日期，簽名位置在第 5 頁 F 部分的結尾處。

G 部分. 其他註解

製造商或實驗室如需提供任何其他資訊，須於此處註明。提供其他資訊者應於 G 部分簽名。

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建議）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交給 ARB，電子郵件地址是：aircleaners@arb.ca.gov，；亦可透過美國郵遞或快遞方式繳交至：

(美國郵遞)

Michael Gabor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Research Division, 5th floor
P.O. Box 2815
Sacramento, CA 95812

(FedEx 或其他陸運快遞)

Michael Gabor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Research Division, 5th floor
1001 I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916) 445-0753

如採郵寄或快遞，請在包裹上註明「Attention: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如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請在主旨行註明此項資訊。

ARB 會在收到申請書後 5 天內寄送確認通知。我們偶爾會因為垃圾郵件篩選條件的緣故而無法收到電子郵件；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以電子郵件向 Michael Gabor (mgabor@arb.ca.gov) 或 Victor Mendiola (Victor.Mendiola@arb.ca.gov) 確認。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空氣清淨裝置認證申請說明

4.0 版

ARB 收到申請書後 30 天內，申請書上註明之主要聯絡人會收到申請完成待審查的通知，或是申請未完成且需要補齊其他資訊的通知。

感謝您提出申請。